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建函〔2018〕21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 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市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粤委办〔2017〕2号）和《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2017〕-2）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的住房保障对象，是指符合江门市住房保障条件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家庭。各市（区）民政部门负责保障对象的身份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各市（区）住建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资格核定、房屋分配、租赁补贴和后续管理工作；各单位及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资格信息核查，切实做好对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二、各级受理和审核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及时办理，应保尽保。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一）申请：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凭户籍簿、身份证、复退军人证、烈军属证、住房租赁合同、收入证明等资料原件、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住建部门提出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现场收件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在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工作事项下放蓬江区、高新（江海区）前，相关受理、审核工作由市住建局负责）。

（二）审核：申请受理的，各市（区）住建部门会同民政、公安交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申请人的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资格、家庭收入、车辆、纳税、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各市（区）住建局将申请人资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日历日。

（四）批准：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取得住房保障资格。

审核过程中，申请人的抚恤补助和优待金不计入其个人和家庭收入。

三、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当房源充足时，可在现有保障性住房房源中优先选房并办理租住登记；房源不足时，符合我市廉租住房资格的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可申领租赁补贴。

四、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在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时，可享受以下租金优待政策：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

的，按现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50%收取；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全额减免租金。若各市（区）已制定更大力度的租金优惠政策，可按照已制定的标准执行。

五、优抚对象和复退军人租住保障性住房或领取租赁补贴，应按保障性住房的相关规定接受定期资格审核。如家庭收入、资产等条件发生变化时，须及时申报；如经核查，对于不再符合保障条件规定的，将按照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的退出机制处理。

上述优待措施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江门市转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廉租住房优待实施细则》（江房〔2009〕65 号）同时废止。



2018 年 11 月 8 日

（联系人：林洁宇，联系电话：383164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